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关于《门头沟新城21街区MC00-0021-6024等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采信情况的通告

2018年11月2日至12月1日期间，我分局依据《城乡规划法》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对《门头沟新城21街区MC00-0021-6024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向公众进行了为期30天的网上公示，公示期间共收到16份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将有关采信意见通告如下：

1. 属于我局职责范围的意见

**收到意见：**

1.关于反馈21街区内经常有大量鸟类栖息盘旋，规划方案破坏了生态环境，建议重新考虑地块用途的意见。

**我局意见：**

拟规划用地位于门头沟新城21街区，为新城集中建设区，在上位规划《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年-2020年）》中即为建设用地，本次规划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提出的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平衡的要求，为本区就业人群及公租房备案家庭提供住房保障，将规划地块由原《21街区深化方案》中环卫设施用地和物流用地调整为绿隔产业用地（F81），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收到意见：**

2.关于反馈周边配套不完善，没有大型超市、商场，没有体育馆、游泳馆等休闲场所，没有公立幼儿园，不建议增加居民建筑的意见。

**我局意见：**

依据《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本地块规划新增6班幼儿园一处，其他不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已明确配置标准，并随项目同步实施。

意见所反馈的地区级体育设施、地区级商业设施等随着城市建设进度逐步实施。

**收到意见：**

3.关于反馈没有公园与紧急避难场所的意见。

**我局意见：**

地块北侧约300米有一处规划公园绿地，占地面积0.86公顷，服务半径及规模均满足需求。紧急避难场所可结合地块周边公共绿地、学校操场等空间综合利用。

**收到意见：**

4.周边小区道路车满为患、建议配建停车场。

**我局意见：**

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的要求，本次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752个，可以满足本项目自身停车需求。关于配建停车设施可结合周边上市商业用地统筹研究解决。

**收到意见：**

5.拟规划地块60米的高层建筑对现有小区的采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我局意见：**

本次拟规划地块建筑高度已综合考虑对周边现状建筑日照、采光的影响。我局将在下一阶段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时将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中的相关要求，确保新建建筑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不产生不利影响。

**收到意见：**

1. 关于公布项目有关更详细的建设方案的意见。

**我局意见：**

本次拟规划地块方案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层面），更详细的建设方案为下一阶段工作内容，我局将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有关公示要求及时公开规划方案内容，加强规划公众参与工作。

1. 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的意见

**收到意见：**

1.关于完善公共交通，增开公交线路，对接S1线栗园庄站、四道桥站，增加进城公交线路。

**我局意见：**

公交路线的设置及调整职责为交通部门，我局将相关意见转主管部门办理。

**收到意见：**

2.请在施工期间注意避免夜间或休息时间施工扰民和施工扬尘问题

**我局意见：**

关于施工扰民和施工扬尘的意见，为住建、城管及环保部门职责，我局将相关意见转主管部门办理。

以上情况，特此通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2018年12月19日